

关于开展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注册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94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B3\\_E4\\_BA\\_8E\\_E5\\_BC\\_80\\_E5\\_c63\\_9468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4/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BC_80_E5_c63_94684.htm) 建办市函[2005]728号 各省、自治区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（规划委）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总后营房部工程局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企业：

为了加强对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，根据《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37号）和《关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和内容的公告》（建设部公告第278号）的规定，现将首次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注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注册条件 凡通过考试、考核认定或特许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资格证书，身体健康，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招标代理、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人员，均可申请注册。

二、注册程序和要求（一）申请注册的人员通过聘用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注册申请须同时使用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申报。申请人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网（网址：[www.cin.gov.cn](http://www.cin.gov.cn)）或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（网址：[www.cein.gov.cn](http://www.cein.gov.cn)）进入《全国一级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》（使用说明见附件1），免费下载个人版软件，填写、打印《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初始注册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生成申报数据的电子文档。申请人将书面申报材料及电子文档送聘用单位。个人申报材料包括：1.《注册土木工程师（岩土）初始注册申请表》（一式二份）；2.个人申报数据软盘（或由企业从网上传输给

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)；3.申请人取得的《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资格证书》或考试、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复印件；4.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；5.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。(二)聘用单位对个人的书面申报材料签署意见和盖章，并对电子文档核对、汇总后，将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一并报送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。(三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注册的书面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，随申报函一并送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使用《一级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》接收、汇总个人电子申报数据，填写初审意见，打印《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初始注册汇总表》(附件3)，连同申报函、书面申报材料于2006年2月底前，送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(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21号楼二层，邮政编码：100037；联系电话：010-68313587)。(四)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对申报材料不齐全、不符合注册要求的，自接收材料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初审部门或申请人，待补正材料或补办手续后，按程序重新办理。申报材料中，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不一致的，以书面材料为准。(五)建设部将按照有关规定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网和中国工程建设信息网公告审批结果。

三、证书、执业印章及费用 对准予注册的人员，由建设部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注册执业证书》和执业印章。证书和印章的内容及编号规则见附件4。按照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计

价格[2002]2456号)规定,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收取证书工本费10元,及报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备案后的印章工本费(具体标准另行通知),并将费用汇缴中央财政汇缴账户(附件5)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附件:1.《一级注册建筑师、注册工程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》软件使用说明2.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初始注册申请表3.注册土木工程师(岩土)初始注册汇总表4.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编号规则及说明5.中央财政汇缴专户开设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